

广德市人民政府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 公告

广征补公告〔2024〕9号

为保障公共利益和经济发展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广德市2024年第1批次（增减挂钩）城镇建设用地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征收地块位置范围：邱村镇门口塘社区，具体范围以勘测定界图为准。依照城镇规划，开发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工矿仓储用地。

二、土地现状

依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上述土地总面积0.4904公顷，其中：农用地0.4904公顷（含耕地0.0177公顷），具体见《征地情况调查确认表》。

三、补偿标准

征地标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皖政〔2023〕62号）予以补偿，

邱村镇门口塘社区，属于Ⅱ类区域，其农用地补偿标准为51620元/亩。

地上附着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皖政〔2023〕62号）和《广德市集体土地上房屋征迁及其他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政办〔2022〕57号）规定予以补偿，

四、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采取货币和社保安置办法，

本人民政府按照《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关于对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实行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贴政策的通知》（广政〔2023〕29号）中规定，落实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确保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五、其他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多数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集体经济组织可向本人民政府提出听证申请。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所在地政府办理补偿登记。

特此公告。

广德市人民政府

2024年4月17日

（联系人：石俊，电话：0563-6613110）